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5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映奴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為兒賄選 1 票 1000 元

屏檢聲押鄉代候選人父親

屏東地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5 年屏東縣里港鄉第二選區鄉民代表林姓候選人父親林○鴻、樁腳蔡○欽等 2 人，涉嫌於 115 年 8 月間以 1 票 1000 元之代價於選區內向選民賄選案件，今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，發動搜索 2 處，傳訊選民及相關證人 11 人，取得相關具體事證，並扣得選民繳回之不法所得共 1 萬 9000 元。

檢察官楊婉莉於訊問被告林○鴻後，認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，犯嫌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於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樁腳蔡○欽訊後諭知交保 3 萬元，全案並經檢警擴大偵查中。

屏東地檢署嚴正呼籲，選舉不買票、不賣票，切勿以身試法。選票無價，民主無價，請攜手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環境。若發現任何賄選情事，請立即撥打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按 4。檢舉身分絕對保密，並享有高額檢舉獎金。